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陕0928执恢10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县支行。

地址：旬阳县外贸大厦二楼。

负责人：郭振军，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辉，男，1982年1月26日生，汉族，居民，住旬阳县城关镇党家坝丽都家园16#楼1单元702室。公民身份号码：612429198201265918。

被执行人李明静，女，1982年6月3日生，汉族，居民，住旬阳县城关镇党家坝丽都家园16#楼1单元702室。公民身份号码：612429198206030021。

被执行人袁文本，男，1970年6月28日生，汉族，居民，住旬阳县城区东潭路3号院。公民身份号码：612429197006280018。

被执行人鲁宝玲，女，1973年7月1日生，汉族，居民，住旬阳县城区东潭路3号院。公民身份号码：612429197307010046。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刘辉、李明静、袁文本、鲁宝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旬阳县人民法院（2016）陕0928民初85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县支行的评估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刘辉、李明静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党家坝丽都家园16#楼1-7-2住宅一套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52309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辉、李明静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党家坝丽都家园16#楼1-7-2住宅一套，起拍价为470781.00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人 刘 家 军
审 判 员 刘 百 建 刚
审 判 员 刘 洪 磊
二 〇 一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书 记 员 李 亮

